

林地租赁合同(汇总9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林地租赁合同篇一

甲方□xx县xx乡xx村(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县xx乡xx村五组谷国平(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xxx农村土地承包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现就林地承包经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位于xx乡xx村五组辖区内原村茶山林地、荒地面积约600亩承包给乙方经营，经营期限为20xx年，即20xx年10月10日至20xx年10月9日止。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一次性向甲方交纳承包款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三、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即将该林地和荒山交付乙方使用经营。同时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理顺林地周边关系和本辖区内的村民关系，做好确认承包林地与周边地块的权属确认公正，做到四至清楚，界至明确，确保乙方的经营权不受侵害。甲方在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应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并不得向乙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四、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以及林区的治安管理等

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五、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独立自主的经营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六、本合同到期后，如乙方须继续承包该林地，则应在期满30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该林地的优先承包权。

七、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如违反本合同，则违约方必须赔偿对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村委会各执一份。

林地租赁合同篇二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成,乙方得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 ,乙方承担_____%。

第六条 奖惩

1. 承包期内,如果林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林地租赁合同篇三

发包方:

承包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承包合同。

承包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甲方

- 1、享有林地所有权。
- 2、有权按本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林地用途，检查、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 3、有权制止乙方擅自损害承包林地、林木行为。
- 4、承包期满，有权依法收回承包林地，重新组织发包。

（二）乙方

- 1、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产品。
- 2、享有承包林地经营权依法流转权利。承包林地经营权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经甲方同意；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甲方备案。有权与其他农户联合，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合作林业生产。
- 3、有权享受国家发展林业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获得林木补偿费。
- 4、承包期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获得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的权利。
- 5、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享有继续承包经营的权利。

（一）甲方

- 1、应当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承包合同。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

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乙方

1、不得改变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将承包林地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擅自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的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不得滥砍乱伐林木，如需采伐必须依法办理手续，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

5、积极预防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如一旦发生火灾或病虫害，除积极组织灭火和防治外，要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1、承包期内乙方将承包的林地流转他人，应自流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原颁证机关作变更登记，并将流转合同报送甲方。

2、承包合同期内，乙方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乙方承包的林地上无林木或依法采伐林木后的采伐迹地，均应当在两年内完成造林，逾期未完成造林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林地。

4、乙方承包林地到期时，应保留国家规定标准的蓄积量。

1、甲乙双方在本承包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

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林地评估价值的 %。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依法确认的或双方认可的损失为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

1、本承包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外，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本承包合同的法律效力。

2、本承包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请求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调解。

(2) 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本承包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存档一份。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户主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林地租赁合同篇四

乙方：

为发展林业生产，开发荒山荒地，甲方全体农户一致同意将本组无权属争议公山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用于造林开发。为明确权责、便于管理，经双方协议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承包范围

甲方将山承包给乙方用于林业开发的林地四至范围如下：东起，西至，南上至，北下至，面积约亩，造林范围详见《造林规划设计地形图》。

二、承包期限

乙方对上述范围内林地使用权的承包年限为30年。即□20xx年—2044年12月30日止）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保证承包给乙方林地的所有权依法属本组所有，承包期内不会发生任何山林权属争议，并按要求协助乙方办好有关林权流转手续。

2、承包期内，乙方对所承包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有充分处路权，可以拍卖、出租、转让、继承、抵押，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

3、承包期满后，乙方归还甲方的林地，甲方应在林地归还后的当年或次年，及时组织人工更新造林，所需费甲方自理。

4、甲方及其农户协助乙方处理好当地关系、做好林木管护及护林防火工作，不得在乙方的新造幼林内放养牲畜，不得毁

坏乙方林木，不得水、电、路、办厂用工等事由蓄意向乙方提出不正当要求，索取不合理的费用。

5、甲方及其农户如需在乙方承包林地内修筑公路、开采矿藏、挖石取土、建房造坟的，应事先征得本组同意，自觉按有关规定办好手续，并做到严防山火、不损坏乙方林木，否则造成任何损失，概由当事主负责全额赔偿。

四、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三年内必须全部完成承包林地的造林开发，且所需的造林及管护投入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新造幼林，前三年必须每年组织专业班子进行一次抚育，并安排专人长期进行管护。

3、乙方新造林应以用材林为主，坚持适地适树、合理密植，新造松树应分两次进行合理抚育间伐，间伐后定株的松树每亩应保留50株□14cm松树，用于采脂。现有回莞杉树树种按间伐原则留足基数。

4、除间伐材外，进入采伐期后，乙方必须分年集中连片采伐利用林木，公开招标拍卖，所得利润应及时与甲方按比例分成。

5、30年后，乙方应如期无偿归还承包甲方的林地（不含林地上的林木）。

五、受益原则

1、承包范围内，造林前现存回莞树杂木，由乙方负责办理手续无偿采伐利用。乙方需要保留回莞杉树成林皆伐时，按甲方三、乙方七比例分成。

2、采脂收入全由乙方用于以间养间、以间养林，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三、七分成采脂款。

3、乙方在成熟林需要皆伐时的销售收入，扣除应交税费和每亩1000元的造林管护成本，所得利润均按“甲方三、乙方七”的“三、七”比例双方分成受益。

六、违约责任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甲方或乙方违约，除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外，另处违约金10万元。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30年内有效（20xx年——2044年12月30日）

2、本合同一式六份，每份四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xx县林业局、xxx镇人民政府、xxx村委会、xx县司法局公证处各送一份存档备查。

八、双方签字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林地租赁合同篇五

发包方(甲方)：

村民小组组长：

住址：

承包方(乙方)：

承包方代表：

住址：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村委会批准，将位于_____山坡地面积约

东起：

西至：

南至：

北至：

二、土地的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的用途为果林种植的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年人民币元。
- 2、每年月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 4、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 3、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种植速生树种、林木、果树、可以养殖家畜、家禽、鱼类等动物，并可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但不得污染环境。

4、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

六、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3、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这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乙双方应服从大局，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即：土地征收费为甲方所有，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设施的征收费归乙方所有），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或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4、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5、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如遇意外，其家庭成员或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八、违约责任

- 1、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双方设定为元。在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

甲方：(发包方村民小组组长签名、村组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方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鉴证机关：（盖章、鉴证人签名）：

签订日期：年月日

林地租赁合同篇六

发包方：湖南省市镇（乡）村委会组（自然村）（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开发利用森林土地资源，应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手段、促进油茶产业的发展，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合同法》、《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林地承包经营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面积

甲方同意将辖内具有稳定权属的林地发包给乙方，供乙方营造油茶林。林地总面积为亩，其中扣除非宜林地%（具体林地小班面积、四至界线以县林业主管部门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确定红线界图为准，详见附件一）。

二、承包林地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林地承包经营期为伍拾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林地的价款及其支付办法和时间

1、乙方支付土地承包费第一年至年元/亩**年（人民币），第年至年调整为元/亩**年，第年至年调整为元/亩**年，承包费每年交纳一次，于当年12月底前一次性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专户或支付现金，不得逾期。

2、甲方在收到承包费时，应开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收款凭证给乙方。除收取上述费用之外，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名义请求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承包林地的移交方式和时间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当及时处理该林地上的树木、竹木及其他甲方认为有价值的地上附着物。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15天起，无论甲方是否作出移交，均视为该林地已移交给乙方，乙方有权进驻该林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合法的前提下，有权无偿在该林地范围内开修林道及其经营需要的其他林业设施，并拥有其合法权，其所需投资由乙方自行解决。

2、该地块一经移交给乙方接管，乙方即有权依法处理该地块遗留的树木、竹林及其它甲方认为有价值的地上附着物，甲方无权提出异议，并不得据此请求乙方补偿。

五、承包林地的权属及投资收益的确定

1、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林地上拥有充分的自主经营权，有权排除来自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不法干预。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进入承包范围内从事不利于乙方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砍伐林木、开荒垦地、放牧、采石采矿、构筑固定设施等。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林地上的投资及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并受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2、甲方发包给乙方的承包地必须具有稳定的权属，甲方有义

务协助乙方与当地政府部门、其他单位和组织及村民协调关系，为乙方的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如在承包经营期间内发生权属纠纷的，由甲方负责调处；如因权属纠纷对乙方造成损失，则由甲方负赔偿责任。

3、发包林地内原有放牧山、薪柴山、风水山、坟墓地和不能造林的石头山及山体坡面极为陡峭等地段，不能作为应付地租的地块。

4、林地内原有林道和其他林业设施（包括防火林带、林区公路）无条件保留，无偿提供乙方使用。

5、除财政生态公益林基金补贴3.5元/亩·年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单方面申请外，其它因乙方承包造林相关项目而申请获得国家、省、市、县（市）、乡（镇）各级各项扶持、补助、奖励等方面的资金、物资均归乙方使用和所有，在办理手续过程中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甲方不得单方面以乙方承包造林相关项目申报各项扶持、补助、奖励等，即使申报所得，也应全数归乙方所有。

六、承包林地的流转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依照本合同而取得的该林地承包权，在不改变林地用途和经营方式的前提下，可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若涉及有关审批手续需要办理的，甲方应当无条件积极予以配合。流转合同生效后，由流转而获得的收益由乙方收取。乙方仍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支付承包费。

七、征（占）用林地补偿

承包经营期间，该地块因国家建设需要被征（占）用的，在征（占）用地单位支付的补偿费中，属于乙方投入的固定设施、林木、青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属于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

如乙方已付当年承包费，则甲方应退还承包费予乙方。

八、承包林地的收回

承包期限届满，如甲方将该林地继续对外发包，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包给乙方经营，并重新订立新一轮经营合同；如甲方终止该林地对外发包或协商不一致的，乙方应将林地上的林木无偿转让给甲方。移交前，乙方可处理在经营期间添置的设备、设施，但不得损坏交通、水、电等基础设施。

九、违约责任

承包经营期间，双方应共同遵守和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则应在此范围内免除其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由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法证明。未及时通知对方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

1、乙方因开修林道及其经营需要的其他基础设施应当在不占用甲方的水田情况下进行，确实需占用的，在甲方的协助下，应按国家有关政策办理。

2、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按照计划安排分批种植林木。严禁在种植地放牧或者从事其他任何有害于林木正常生长的活动。若乙方的生产经营遭受到人畜破坏，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妥善处理。

3、承包经营期间，如在承包地内发现矿藏，矿藏属国家所有，甲乙双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开采，必须维持矿藏原状到承包经营期满。

十二、特别约定：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包括：

1、1:10000地形图（四至界线图）即红线图；

2、山林权属证明文件；

3、村民代表集体决议；

4、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在上述合同附件中，凡涉及应当由双方确认的附件，可与本合同同时签署确认，也可在本合同生效后另行签署确认。

十五、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在条件具备时，共同向甲方所在地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权属登记，将承包山地的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登记于乙方名下。办理登记手续以乙方为主，甲方积极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七、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其中：甲方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村委会、相关单位各一份，用于办理有关林地、林木权属证件。

甲方：镇（乡）村委会自然村（组）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村民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鉴证单位：

（盖章）（盖章）

林地租赁合同篇七

发包方(甲方)：乡村民委员会负责人：

承包方(乙方)：乡村社承包方代表：

为了明确责、权、利，促进林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国家《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集体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集体林地的情况及承包方式、承包期限

二、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并要落实管护责任。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 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所有权。

(2) 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3) 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资源的行为，乙方对流转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义务

(1) 确认乙方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在承包后发现原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协助乙方申领林权证，开展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公共管理服务 work。

(5) 执行县、乡林业总体规划，组织和加强本集体经济组织和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 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收益权，享有承包经营的转包、

出租、互换、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流转的权利。有权与其他农户联户，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林业合作生产。

(2) 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 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赔偿。

(4) 对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在承包期内，乙方家庭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手续。

(5) 享有承包时已有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6) 在下一轮承包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7)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2、义务

(1) 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 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在两年内造林。

(3)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取土等。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牛羊进林、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积极监测和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 承包期内，转包、出租、互换或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甲方备案。

(三) 共同遵守的职责：

- 1、甲乙双方均要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2、双方必须坚持“六个禁止”，即：禁止林内放牧；禁止取沙、取土，改变林地用途；禁止林内建房、起灶、用火、点火燎荒；禁止乱砍滥伐；禁止非法种植；禁止狩猎、围猎、非法捕杀野生动物。
- 3、承包林地承包合同期内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费由甲方与乙方按比例分成。

四、违约责任及其它约定事项

-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元(大写：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本合同按甲乙双方签字并经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证、司法部门公证之日起生效。
- 3、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提请乡(镇)政府调解。
- 4、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不视为违约行为，依法可免除或减轻责任。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证单位)各执一份。

发包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承包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监证单位(盖章):

年月日

林地租赁合同篇八

甲方：万安县窑头镇城江村六小组，组长刘祥奎

乙方：泰和县澄江镇康华锋

二、承包事项

甲方将座落在大眼塘荒山面积大约200亩承包给乙方造湿地松(土地不流转，山上所有林木归甲方所有)。

三、造林要求

乙方必须按林业部门造林要求，行距23米，成活率保持在85%以上，负责林业部门验收合格。

四、双方责任

乙方在造林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在造林验收合格后应协助乙方向林业局退回造林押金。

五、其它事项

在林业局验收合格后，退回造林押金后，合同双方就无任何关系。如有其它事项，还可另行协商，补充条款，同具法律

效应。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林地租赁合同篇九

发包方：湖南省 市 镇(乡) 村委会 组(自然村)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开发利用森林土地资源，应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手段、促进油茶产业的发展，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合同法》、《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林地承包经营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面积

甲方同意将辖内具有稳定权属的林地发包给乙方，供乙方营造油茶林。林地总面积为 亩，其中扣除非宜林地 %(具体林地小班面积、四至界线以县林业主管部门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确定红线界图为准，详见附件一)。

二、承包林地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林地承包经营期为 伍拾 年，即从____年 月 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林地的价款及其支付办法和时间

1、乙方支付土地承包费第一年至 年 元/亩____年(人民币)，第 年至 年调整为 元/亩____年，第 年至 年调整为 元/亩____年，承包费每年交纳一次，于当年12月底前一次性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专户或支付现金，不得逾期。

2、甲方在收到承包费时，应开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收款凭证给乙方。除收取上述费用之外，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名义请求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承包林地的移交方式和时间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当及时处理该林地上的树木、竹木及其他甲方认为有价值的地上附着物。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15天起，无论甲方是否作出移交，均视为该林地已移交给乙方，乙方有权进驻该林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合法的前提下，有权无偿在该林地范围内开修林道及其经营需要的其他林业设施，并拥有其合法权，其所需投资由乙方自行解决。

2、该地块一经移交给乙方接管，乙方即有权依法处理该地块遗留的树木、竹林及其它甲方认为有价值的地上附着物，甲方无权提出异议，并不得据此请求乙方补偿。

五、承包林地的权属及投资收益的确定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林地上拥有充分的自主经营权，有权排除来自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不法干预。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进入承包范围内从事不利于乙方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砍伐林木、开荒垦地、放牧、采石采矿、构筑固定设施等。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林地上的投资及收益全部归乙

方所有，并受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2、甲方发包给乙方的承包地必须具有稳定的权属，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与当地政府部门、其他单位和组织及村民协调关系，为乙方的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如在承包经营期间内发生权属纠纷的，由甲方负责调处；如因权属纠纷对乙方造成损失，则由甲方负赔偿责任。

3、发包林地内原有放牧山、薪柴山、风水山、坟基地和不能造林的石头山及山体坡面极为陡峭等地段，不能作为应付地租的地块。

4、林地内原有林道和其他林业设施(包括防火林带、林区公路)无条件保留，无偿提供乙方使用。

5、除财政生态公益林基金补贴3.5元/亩·年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单方面申请外，其它因乙方承包造林相关项目而申请获得国家、省、市、县(市)、乡(镇)各级各项扶持、补助、奖励等方面的资金、物资均归乙方使用和所有，在办理手续过程中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甲方不得单方面以乙方承包造林相关项目申报各项扶持、补助、奖励等，即使申报所得，也应全数归乙方所有。

六、承包林地的流转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依照本合同而取得的该林地承包权，在不改变林地用途和经营方式的前提下，可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若涉及有关审批手续需要办理的，甲方应当无条件积极予以配合。流转合同生效后，由流转而获得的收益由乙方收取。乙方仍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支付承包费。

七、征(占)用林地补偿

承包经营期间，该地块因国家建设需要被征(占)用的，在征(占)用地单位支付的补偿费中，属于乙方投入的固定设施、林木、青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属于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已付当年承包费，则甲方应退还承包费予乙方。

八、承包林地的收回

承包期限届满，如甲方将该林地继续对外发包，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包给乙方经营，并重新订立新一轮经营合同；如甲方终止该林地对外发包或协商不一致的，乙方应将林地上的林木无偿转让给甲方。移交前，乙方可处理在经营期间添置的设备、设施，但不得损坏交通、水、电等基础设施。

九、违约责任

承包经营期间，双方应共同遵守和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则应在此范围内免除其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由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法证明。未及时通知对方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

1、乙方因开修林道及其经营需要的其他基础设施应当在不占用甲方的水田情况下进行，确实需占用的，在甲方的协助下，应按国家有关政策办理。

2、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按照计划安排分批种植

林木。严禁在种植地放牧或者从事其他任何有害于林木正常生长的活动。若乙方的生产经营遭受到人畜破坏，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妥善处理。

3、承包经营期间，如在承包地内发现矿藏，矿藏属国家所有，甲乙双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开采，必须维持矿藏原状到承包经营期满。

十二、特别约定：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包括：

1□1/10000地形图(四至界线图)即红线图；

2、山林权属证明文件；

3、村民代表集体决议；

4、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在上述合同附件中，凡涉及应当由双方确认的附件，可与本合同同时签署确认，也可在本合同生效后另行签署确认。

十五、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在条件具备时，共同向甲方所在地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权属登记，将承包山地的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登记于乙方名下。办理登记手续以乙方为主，甲方积极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七、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其中：甲方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村委会、相关单位各一份，用于办理有关林地、林木权属证件。

甲方： 镇(乡) 村委会 自然村(组)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村民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鉴证单位：

(盖章) (盖章)